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5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志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志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志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有

01 民國113年10月22日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考，茲檢察官聲
02 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03 當，應予准許。

04 四、爰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以各罪宣
05 告之刑為基礎，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
06 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犯罪時間相去非遠，侵害法益及犯罪
07 型態之重疊性高，參以施用毒品本具有相當程度之身心理成
08 癮性，此類犯罪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所不同，更應側重
09 於施以適當之醫學治療或心理矯治，非難性較低，故應予以
10 較高幅度之刑度折減；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能安全
11 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與前開2罪之犯行手法、罪質固均有不
12 同，惟該案犯罪事實為受刑人於113年3月25日中午某時許在
13 其位於高雄市○○區○○路○○巷00號之住處內，施用
14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即如附表編號3所示案件），於同年
15 月28日11時53分前某時許，騎乘機車上路而為警查獲，可見
16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與編號3所示之罪仍有相當程度之關聯
17 性，衡以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18 性，以及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希望從輕量刑（見本
19 院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
20 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而受刑人所犯如
21 附表編號1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如附表編號2、3所
22 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自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23 準之必要。

24 五、至受刑人固請求將其所有案件均合併定刑等語（見本院卷第
25 51頁），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其應
26 執行刑之案件，應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
27 向該法院聲請裁定，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法院
28 僅能於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內依法裁定。倘受刑人尚有其他應
29 合併定執行刑之罪刑者，仍應由該管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另聲
30 請法院裁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52號刑事裁定意
31 旨參照），是本院僅得以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

01 (即如附表所示3罪)，作為本件判斷之基礎，至檢察官所
02 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本院自不
03 得逕行一併加以審查，附此說明。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文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莊琬婷

11 附表：

12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113年3月28日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546號判決	113年7月23日	同左	113年8月29日
2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1年	113年3月4日17時19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948號判決	113年8月5日	同左	113年9月4日
3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1年	113年3月25日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798號判決	113年8月5日	同左	113年9月4日